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63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4.38元/股调整为23.88元/股。
●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06元/股调整为14.56元/股。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8月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112)。

4、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14)。

5、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8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85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4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的债权申报,并于2024年5月7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

8、2024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394.00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超过12个月未明确授予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9、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11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的债权申报,并于2025年1月23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

11、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1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4)。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5、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298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9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调整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回购、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方法:派息时,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调整结果: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24.38-(5.00/10)=23.88元/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15.06-(5.00/10)=14.56元/股。
综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38元/股调整为23.88元/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5.06元/股调整为14.56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权、定价、资金来源等相关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62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4家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被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2025年5月担保余额合计540,286.62万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184,232.14万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2025年5月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3家子公司提供174,443.00万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290,000.00万元担保,合计提供464,443.00万元担保。详细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华友钴业 华友(香港)有限公司 94,400.00 2024/9/29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华友钴业 威远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2027/12/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2026/5/2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华友钴业 广西巴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90,000.00 2029/12/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合计 - 464,400.00 - -

(二)2025年5月,因申请融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2家子公司提供75,843.62万元担保。详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威远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华友(香港)有限公司	35,843.62	展期未到期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威远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华友(香港)有限公司	40,000.00	2026/4/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合计		75,843.62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华友钴业关于2025年度提供

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和《华友钴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1,420,000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714,0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686,0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0,000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期限:11个月-9年,或随业务到期;
(三)担保金额:合计540,286.62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违约、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为:衢州华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具有经营控制权,因而其担保事项未有反担保,部分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对威远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华友(香港)有限公司的担保,华友控股集团所有公司控股持股比例(含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方式主要为了解风险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184,232.14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111,378.27万元人民币,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2,853.87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61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1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方法:派息时,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调整结果: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24.38-(5.00/10)=23.88元/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15.06元/股调整为14.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0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或公司裁员而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3.88元/股;加上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鉴于激励对象中59人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1人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3,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3.88元/股。此外,由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象中原业绩考核未达标,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84,78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3.88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因此,鉴于《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0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或公司裁员而离职,2人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3.88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鉴于激励对象中59人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1人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3,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3.88元/股;加上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鉴于激励对象中15人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7,7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56元/股。

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74,980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拟回购注销3,174,980股限制性股票相应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698,347,023元变更为人民币1,698,347,023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701,522,003股变更为1,698,347,023股,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6)。

调整方法:派息时,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调整结果: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24.38-(5.00/10)=23.88元/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15.06-(5.00/10)=14.56元/股。
综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38元/股调整为23.88元/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5.06元/股调整为14.56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权、定价、资金来源等相关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见》(公告编号:2023-112)。

(4)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14)。

(5)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8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85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4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的债权申报,并于2024年5月7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

(8)2024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394.00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超过12个月未明确授予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9)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11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的债权申报,并于2025年1月23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

(11)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1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4)。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5)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298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9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回购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刑法、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失职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等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同样原因导致公司薪酬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自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或公司裁员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等,自不再与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主动辞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因此,鉴于《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0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或公司裁员而离职,2人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3.88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鉴于激励对象中59人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1人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3,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3.88元/股;加上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鉴于激励对象中15人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7,7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56元/股。

因此,鉴于《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0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或公司裁员而离职,2人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3.88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鉴于激励对象中59人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1人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3,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3.88元/股;加上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鉴于激励对象中15人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7,7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56元/股。

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74,980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拟回购注销3,174,980股限制性股票相应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698,347,023元变更为人民币1,698,347,023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701,522,003股变更为1,698,347,023股,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6)。

调整方法:派息时,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调整结果: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24.38-(5.00/10)=23.88元/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15.06-(5.00/10)=14.56元/股。
综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38元/股调整为23.88元/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5.06元/股调整为14.56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权、定价、资金来源等相关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特此